



珍爱生命 预防溺水

牢记防溺水措施“六不准”

- 不准私自下水游泳;
- 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;
- 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队的情况下游泳;
- 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;
- 不准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;
- 不准不会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。



邹城市融媒体中心